|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456** | | 2020年3月6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所包含的WRC-19各项决定** | |
|  |
|  |
|  | | |
|  | | |

在沙姆沙伊赫召开的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在通过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时做出了若干项决定，这些决定没有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出现，而是反映在WRC-19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根据大会的要求，本通函的目的在于汇总这些决定并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这些决定。

本通函附件含有这些决定的案文汇编，同时还提供了含有WRC-19各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的文件中相应段落的参考以及全体会议寻求达成一致获赞同的文件的参考。

如贵主管部门要求对本通函中所涵盖议题进行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可随时解答。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 **源文件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全体会议 决定的背景** | **全体会议决定及相关联案文** |
| --- | --- | --- |
| [**CMR19/237**](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37/en)**号文件 – 第四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2.1至2.3段**  **批准第**[**201**](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01/en)**号文件** | 会议注意到主任提交WRC-19报告补遗2（CMR19/4号文件）第3.4.1段中提供的信息，即目前由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和区域协议的多种不同程序进行所有地面业务频率指配的审查和潜在受影响主管部门的确定，都是使用没有地形高度剖面的传播预测模型进行的。  人们认识到，使用地形高度数据来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可能对主管部门有利，且这种方式将缩短协调要求清单，减轻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协调负担。  鉴于上述考虑，现提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使用数字海拔模型（DEM）模拟在非规划频段进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通知单的审查，并将结果报告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随后可通过相关程序规则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进行《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审查时应使用地形高度数据，并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结果。  考虑到目前可用的经度和纬度分辨率为1弧秒的航天飞机雷达地形任务数据集（SRTM1）没有向北延伸60度，向南延伸56度，因此可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不使用地形高度信息的情况下继续审查位于该地理范围以外的地面台站，并探索使用具有更大地理覆盖范围的替代数字海拔模型的可能性。 |
| **第5.1至5.8段**  **批准第**[**189**](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189/en)**号文件** | 在本文件所指的最后期限届满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应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提请他们注意需要在文件所载的最后期限内作出答复。 |
| [**CMR19/469**](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469/en)**号文件 – 第六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2.4至2.13段**  **批准第**[**228**](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28/en)**号文件** | 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IMT”台站的频率指配通知时采用以下原则：  a) 提交通知国家确定用于IMT的频段内的基站指配，在通知时可以使用业务性质‘IM’\*。  b) 提交通知国家划分给移动业务，但未确定用于IMT的频段内的基站指配，在通知时可以使用除业务性质‘IM’以外的其它业务性质。如果在此情况下基站的指配使用了业务性质‘IM’，则须将通知退回给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 如2016年2月26日的CR/391号通函所述，在移动业务中，符号‘IM’是指IMT台站。”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做了以下澄清：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处理“IMT”台站通知的案文的目标是，只有当在其国内基站是在已确定用于IMT的频段内时，主管部门才可以将指配作为“IM指配”通知。否则的话，指配只能被通知为“IM之外的指配”。 |
| **第2.14至2.16段**  **批准第**[**232**](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32/en)**号文件** | 1 根据主任报告补遗2第3.1.3.5段中提供的信息，我们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了在八个频段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款，地面业务指配相对于卫星广播业务典型地球站的协调要求，这八个频段是：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1.7-12.75 G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  2 我们还注意到，目前只有在11.7-12.7 GHz频段有协调触发机制，包含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3中。对于所有其他频段，无线电通信局采用《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的程序规则将协调标准确定为：存在频率重叠且与典型BSS地球站所在区域的协调距离为1200公里。我们认识到，1200公里是一个非常保守的协调距离，可能会高估实际的协调需求，并给主管部门带来巨大的协调负担。  3 请ITU-R相关研究组制定更具体的标准，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款为620-790 MHz[[1]](#footnote-1)、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4 此外，请无线电通信局在可使用协调触发机制时，利用数字高程模型（DEM）对非规划频段《无线电规则》第**9.19**款通知的审查进行模拟，并将结果报告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 **第2.20至2.22段**  **批准第**[**293**](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93/en)**号文件** | 由于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在启用NEMO-HD卫星网络时遇到的特殊情况，因此WRC-19决定在2029年11月22日之前，将记录在《登记总表》（见BR IFIC 2832的II-S部分）中的该卫星网络指配排除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5.C12**款所含401-403 MHz频段内的e.i.r.p.限值之外，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相应行动。 |
| **第2.23至2.26段**  **批准第**[**289**](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89/en)**号文件** | 由于第**556**号决议**（WRC-15）**的删除，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对2区规划中的模拟指配应用当前的计算方法。 |
| [**CMR19/568**](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68/en)**号文件 – 第七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4.1至4.4段**  **批准第**[**303**](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303/en)**号文件** | **在适用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7及相关决议方面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1 可适用于为1区某一区域服务且使用11.7-12.2 GHz频段的频率的广播卫星的经修订的轨道限值的适用**  如果根据附录**30**第4条，1区和3区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具有11.7-12.2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为1区中某一区域服务且占据西经37.2°以西的标称轨位的新卫星网络，仅当无线电通信局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确定位于1区西部的一部分土地（任何具有特殊地位的领土（如南极洲）除外）在该卫星网络标称轨位（即仰角大于5度）可见时，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可收讫。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指配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2 可适用于为2区某一区域服务且使用12.2-12.7 GHz频段的频率的广播卫星的经修订轨道限值的适用**  如果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条，2区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具有12.2-12.5 GHz（和12.5-12.7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为2区中某一区域服务且占据西经44°（和西经54°）以东的标称轨位的新卫星网络，仅当无线电通信局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确定位于2区东部的一部分土地（任何具有特殊地位的领土（如南极洲）除外）在该卫星网络标称轨位（即仰角大于5度）可见时，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可收讫。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指配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3 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应用**  第**COM5/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指出，地球站天线直径为40厘米和45厘米的某些网络其相关频率指配的确定仅基于等效保护余量（EPM）和最小轨道间隔小于9度。此做出决议仅适用于11.7-12.2 GHz频段。该决议附件1所包括的HISPASAT-37A卫星网络包含频率指配，该频率指配与11.7-12.2 GHz频段有部分重叠。为保护此类指配不受规划外卫星网络的影响，应采用第**COM5/4**号决议**（WRC-19）**中所载的标准。然而，为保护此类指配不受根据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第4条的新申报资料的影响，应使用本决议做出决议2所包含的标准。  **4 第COM5/3号新决议（WRC-19）的应用**  ***a)* 关于做出决议2的申报资料收讫日期**  做出决议2提及的提交资料须将2020年5月21日作为统一的收讫日期。[如果提交资料完备，则正式收讫日期和保护日期须为2020年5月21日。如果提交资料不完备，但是对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补交缺失信息的传真所做的答复在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讫，则正式收讫日期和保护日期须为2020年5月21日。如果对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补交缺失信息的传真所做的答复在2020年5月21日之后收讫，则保护日期须与依照有关通知收讫问题的程序规则确立的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确立的保护日期须用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相关条款进行的审查。对于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技术和规则审查中均纳入考虑。  ***b)* 有关提交资料收讫日期的做出决议3**  对于做出决议3所述、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中的限制被WRC-19取消的轨道弧轨位上的申报资料（即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1.3段在11.7-12.5 GHz频段内的申报资料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的14.5-14.8 GHz和17.3-18.1 GHz频段中的馈线链路指配），如不满足该决议后附文件第1段中的具体要求，须以2020年5月22日作为普遍收讫日期。对于这些申报资料，保护日期须与依照有关通知收讫问题的程序规则确立的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确立的保护日期须用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相关条款进行的审查。对于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技术和规则审查中均纳入考虑。  ***c)* 《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4.1.12段提交的、适用该决议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在频率协调期间，通知主管部门可将波束从椭圆改为赋形。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须接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12段提交的、适用该决议且含有赋形波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前提是依照第4.1.12段的申报资料的特性在依照第4.1.3段的申报资料的特性范围之内。  **5 第COM5/4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和2所述的最小地心轨道间距的计算**  在计算有用和干扰空间电台之间的最小地心轨道间距时，无线电通信局须考虑FSS和BSS空间电台的东 – 西轨道保持精度，以便两个空间电台最靠近。  **6** 关于南苏丹主管部门的具体情况，目前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计划中没有任何频率指配，WRC-19决定，南苏丹主管部门可适用第**COM5/3**号决议**（WRC-19）**，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南苏丹主管部门的此类申报资料。 |
| **第4.5至4.7段**  **批准第**[**338**](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338/en)**号文件** | **14.5-14.8 GHz内的空间研究划分：**  在对第4(Add.2)号文件第3.1.2.4节进行讨论后，第5委员会得出结论，大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对14.5-14.8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划分的使用实施监督，并应请ITU-R对空间研究业务系统技术参数的演进以及相关的相同频段共用环境开展研究。 |
| **第13.1至13.7段**  **审议第[238](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38/en)号文件** | 13.1 **埃及代表**介绍了238号文件，该文件中包含一项关于埃及Nilesat 301号卫星的请求。此卫星将于2022年3月19日，即EGY-N-SAT申报所述频率指配的启用截止日，进入7°W的轨道位置。尽管埃及主管部门确信能够满足该截止日期的规定，但担心任何意外事故会导致产生其无法控制的延误，影响卫星的及时发射。因此，埃及主管部门请大会批准将时限延长六个月，至2022年9月19日。  (…)  13.6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批准埃及政府的请求。  1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 [**CMR19/569**](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69/en)**号文件 – 第八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3.4至3.7段**  **批准第**[**344**](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344/en)**号文件** | WRC-19收到了第92（Add.21）号文件，该文件涉及两个GSO MSS卫星网络在2 670-2 690 MHz频段内上行链路不断受到干扰的问题。这一问题也被纳入主任报告的第1部分（第4(Add.1)号文件附件2的第2.3.2段）中，并且在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上进行了讨论。RA-19的讨论结果确认了对于因当前MSS与MS之间持续不兼容而在目前造成困境而表示的关切，并请WRC-19采取其认为的必要行动，以期加快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考虑到持续不断的干扰，WRC-19认可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同时还考虑了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可能修订，旨在引起对这一问题的特别关注。由于未能就提议的修订达成一致，WRC-19同意请ITU-R集中力量，加快共用研究，以便在下一个研究周期（即2023年）之前完成制定合适的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为卫星移动业务和2 655-2 690 MHz频段内的IMT地面部分的共存提供技术和操作措施。 |
| **第3.8至3.10段**  **批准第**[**347**](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347/en)**号文件** | 根据WRC-19议项9.3，大会收到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题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第**80**号决议的报告**（WRC-07，修订版）**”的15号文件。此报告总结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应用《组织法》所包含的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有关的活动。在提交WRC-19的报告中，委员会对提交WRC-15的报告进行了更新，重点介绍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自WRC-15以来所面临的、影响ITU《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所载原则落实的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指出：“委员会审议了某些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其他主管部门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款是否恰当的关切。向委员会提交的不遵守《组织法》第48条的指控案件可概述如下：  *–* 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规则启动调查后，主管部门援引《组织法》第48条，作为阻止适用该款并在频率总表中保留其权利的手段。  *–* 主管部门对非军事用途的频率指配援引《组织法》第48条。”  大会从各主管部门收到了提交的、回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内容的若干文稿，其中包括有待大会为解决主管部门的关切而考虑采取的各项行动，但据理解，如果没有全权代表大会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具体指示，这些行动均无法实施。  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以及WRC-19大会期间与该报告相关的文稿和意见，WRC-19大会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条，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应用《组织法》第48条处理WRC-19提出的与《无线电规则》相关的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除此之外，WRC-19号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用目前的做法，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单个卫星网络状况的具体请求做出回应，包括指出是否针对某卫星网络引用了《组织法》第48条。 |
| **第3.11至3.15段**  **批准第**[**451**](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451/en)**号文件** | 根据WRC-19议项9.2，大会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的题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第二部分”的4号文件补遗2。此报告总结了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的经验。第[351](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351/en)号文件汇编了WRC-19在审议主任报告过程中取得的成果。  在审议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中，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规定，与非地球静止空间站通信的地球静止空间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的第3.1.2.1节时，为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中第6.4段的规定，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这种以频率重叠为基础的GSO电台链路确立类似于non-GSO电台的协调要求，直到确立了其他标准或方法为止。  在审议有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3A**款公布CR/D前在BR IFIC中提供CR/D草案数据库”的第3.1.3.4节时，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停止其目前创建CR/D草案的做法。  在审议有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和**11.32A**款进行审查期间的卫星网络协调状况”的第3.1.4.2节时，WRC-19支持主任报告在本节中介绍的无线电通信局软件工具开发工作，并确认所描述的工具将满足主管部门在传达其与受影响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状态的需求。  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进行审查时，如果在通知单级别提供了与受影响主管部门卫星网络的协调完成情况，还需考虑此类信息，以便通知主管部门可从已经达成的协调协议中受益。  WRC-19决定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相关部分，以便进行此类审查。  在审议关于“执行临时登记的《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的可能修订结果”的第3.1.4.3节时，WRC-19就两个选项中的第二个做出决定如下：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自预期投入使用日的4个月内没有收到确认，则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数据库中的预期投入使用日期自动延长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确定的规则期限到期日：不会公布对投入使用日期的这一修改，但能够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查阅到这一信息。此选项不要求对现行《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在审议关于“《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df）限值适用于40-40.5GHz频段上的卫星移动业务”的第3.1.7.1节时，WRC-19决定恢复《无线电规则》的表**21-4**中缺失了的对 40-40.5 G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的提及，而且对表**21-4**的这一修改于2019年11月23日生效。WRC-19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审查在此恢复生效时已公布的MSS频率指配。  在审议关于“适用于17.7-19.3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无线电规则》第21条PFD限值定义中的比例系数”的第3.1.7.2节时，WRC-19请ITU-R研究《无线电规则》第**21.16.6**款所包含公式对于大型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如，诸如拥有1 000颗以上卫星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适宜性。WRC-23可在常设议项7下审议研究结果，如果此议项下的一个问题已经包括在CPM-23报告中的话。WRC-19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适用于17.7-19.3 GHz频段的《无线电规则》第**21**条pfd限值的情况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5**/**11.31**款发布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论，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它这样做的话。这种做法须适用于自2019年11月23日直至WRC-23最后一天收到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协调请求。  在审议关于“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方法审查时的海上网格点”的第3.2.5.6节时，WRC-19决定，除了适用附录**30B**附件4第2.2段的测试点外，应只考虑位于陆地和服务区内的网格点。在做出该决定时，WRC-19认可，如果对附录**30B**的使用超出了目前使用范围，将来可能需要重新考虑这一决定。WRC-19亦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对该局收到的相关提交资料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不应考虑海上测试点。  在审议关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第3.3.1节时，WRC-19还决定请ITU-R研究需要不断更新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数据以及简化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数据提交的问题。  在审议关于“固定卫星业务典型地球站结果”的第3.4.2节时，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终止对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信息的收集。  在审议关于“超出正常范围的参数”的第3.4.3节时，WRC-19请ITU-R在下一个研究期内审查在该报告的这一节中讨论的参数，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指导。 |
| **第3.16至3.18段**  **批准第**[**452**](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452/en)**号文件** | 根据WRC-19议项9.3，会议收到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题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第**80**号决议的报告**（WRC-07，修订版）**的15号文件。本报告总结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活动。  在审议本报告有关“投入使用与通知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之间的关联”的第4.2款时，WRC-19就以下情况做出决定：  *a)* 与投入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或**30B**频率指配相关的信息在这些频率指配的B部分和通知提交资料审查结束前提交，  *b)* 有关这些频率指配的《无线电规则》第**11.44**和第**11.44B**款要求在B部分和通知提交资料审查结束前已得到满足，  *c)* 在满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要求后，卫星已在这些指配通知提交资料审查结束前移至另一轨道位置，  *d)* 这些指配的B部分提交资料的审查因通知主管部门疏忽造成的差错导致通知单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e)* 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其无法在重新提交B部分和通知资料时满足《无线电规则》第**11.44**和**11.44B**款的要求；  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审议，是否可将在结束其B部分和通知提交资料的审查之前满足《无线电规则》第**11.44**和**11.44B**款要求的情况接受为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  在审议本报告有关“关于延展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或重新投入使用时限的问题”的第4.3款时：  针对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的第4.3.4款，WRC-19做出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考虑根据需要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以满足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延长规则期限的要求：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生产情况，包括开始日期和是否预期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服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初始和修改后的发射窗口；  –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服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 说明要求延期的长度的详细资料；和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在审议关于“采用电推进的空间电台满足规则时限”的第4.3.5节时，WRC-19决定请ITU-R研究《无线电规则》是否应考虑到电推进卫星技术的采用问题，供未来一届有权能的WRC审议。  在审议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要求时，WRC-19责成RRB继续在确定延期长度时，根据每一个独立案件的优势具体考虑电推进技术的使用。  针对有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并不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要求”的第4.3.6款，WRC-19请ITU-R研究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并不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规则期限延期要求，并制定RRB可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授予规则期限延期的具体标准和条件。  在审议本报告有关“请求将‘通知主管部门’由一个主管部门转为或改为另一个主管部门”的第4.4款时，WRC-19对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处理将一个政府间卫星通信组织所属的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从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一个主管部门改为该政府间卫星组织内代表该政府间组织行事的另一个主管部门的情况所采用的方法予以确认。WRC-19进一步做出决定，该政府间卫星组织相关负责机构需通过信函确认同意变更通知主管部门。此外，WRC-19决定，委员会须拒绝以下变更要求：  – 将一个政府间卫星通信组织所属的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从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一个主管部门改为并非该政府间成员的主管部门；  – 将某个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从一个代表自身行事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另一个亦代表自身行事的主管部门；或  – 将通知主管部门从一个代表一组并非某一政府间卫星通信组织成员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变更为该组另一个主管部门。  在审议本报告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12**款和关于第**1.112**款程序规则的卫星网络定义的解释”的第4.5款时，WRC-19决定，报告该节提出的问题可直接由WRC-19在议项7问题H下处理。 |
| **第3.19至3.21段**  **批准第**[**471**](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471/en)**号文件** | 解释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时，本决议的做出决议1和表1-1是指强制性限值，而本决议做出决议2和表1-2是指非强制性限值。 |
| [**CMR19/571**](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71/en)**号文件 – 第十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2.4至2.15段**  **批准第**[**518**](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18/en)**号文件** | WRC-19收到若干份文件，其中包含通知主管部门有关具体卫星网络规则处理的请求。WRC-19有关这些请求的审议结果如下所示。  希望WRC针对具体卫星网络申报做出决定的请求  关于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请求  WRC-19审议了中国在第28(Add.22)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某些C波段频率指配和Ku波段频率指配对中国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有效性的具体请求。在审议了第28(Add.22)号文件的内容以及其中提出的特定问题后，WRC-19决定接受第28(Add.22)号文件中所含的请求，并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维持下表中所列的、对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卫星网络** | **经度** | **最小频率（MHz）** | **最大频率（MHz）** | | --- | --- | --- | --- | | ASIASAT-AK | 122°E | 6 425 | 6 723 | | ASIASAT-AK | 122°E | 10 950 | 11 197 | | ASIASAT-AK | 122°E | 11 453 | 11 700 | | ASIASAT-AK1 | 122°E | 12 200 | 12 250 | | ASIASAT-AKX | 122°E | 6 425 | 6 725 | | ASIASAT-AKX | 122°E | 10 953 | 11 200 | | ASIASAT-AKX | 122°E | 11 450 | 11 699 | | ASIASAT-AKX | 122°E | 13 753 | 14 000 |   关于INTELSAT8 328.5E和INTELSAT9 328.5E卫星网络的请求  WRC-19审议了在第46(Add.22)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保留10 950-11 195 MHz和11 197.98- 11 198.03 MHz频段内对INTELSAT8 328.5E和INTELSAT9 3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具体请求。鉴于文件中提出的特定问题，WRC-19决定接受该文件中提出的具体请求。因此，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维持上述频率指配。  请求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附录30A规划中纳入10个1.9°E轨道位置上的指配，以取代保加利亚在1.2° W轨道位置上出现在现行规划中的指配  WRC-19审议了在第43(Add.2)号文件中的具体请求，以考虑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规划中纳入10个轨道位置1.9° E上的指配，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第4.1.27段，取代保加利亚在1.2° W轨道位置上出现在现行规划中的指配。认识到这一请求与WRC-12关于同一问题的决定有关，并考虑到WRC-12后开展的活动的结果以及成功完成《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条的程序并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条为在轨道位置1.9° E上11.7-12.2 GHz频段内BSS信道申报的通知，WRC-19决定接受该请求。  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十个33 MHz BSS和BSS馈线链路信道1、2、3、4、5、6、7、8、17和18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附录**30A**中，其特性列于下面有关保加利亚主管部门的表1中。一旦完成纳入，无线电通信局须在附录**30**和附录**30A**规划中删除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在轨道位置1.2° W上的现行规划指配，并在附加使用的列表以及下面表2中确定的BULSAT-BSS-1.2W-W卫星网络登记总表中取消对应上述十个信道的频率指配。  表1  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新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附录30A规划指配的特性清单   |  |  |  | | --- | --- | --- | | 参数 | 下行链路 | 馈线链路 | | 轨道位置 | 1.9°E | | | 站点维持（东-西） | 0.05° | | | 波束识别 | BUL02000 | | | 收到日期 | 23.11.2019 | | | 保护日期 | 19.03.2012 | 04.11.2010 | | 卫星波束名称 | E001 | | | 波束类型 | 成形 | | | 最大同极化天线增益 | 33.8 dBi | 36.5 dBi | | 最大交叉极化天线增益 | -2 dBi | 0 dBi | | 同极化和交叉极化天线增益轮廓 | 对应如下表2中BULSAT-BSS-1.2W-W卫星网络的CEED下行链路波束和CER馈线链路波束 | | | 视轴 | 与GIMS数据相同 | | | 服务区 | 在GIMS软件应用程序中将国家领土定义为“BUL” | | | 测试点 | |  |  | | --- | --- | | 经度(°E) | 纬度(°N) | | 27.91 | 42.06 | | 28.47 | 43.70 | | 25.28 | 41.35 | | 22.40 | 42.30 | | 23.01 | 41.44 | | 22.69 | 44.17 | |  |  | | | | 最大输入功率 | 13.7 dBW | 18.8 dBW | | 最大输入功率密度 | -61.5 dBW/Hz | -56.4 dBW/Hz | | 地球站天线增益 | 33.5 dBi[[2]](#footnote-2) | 57 dBi | | 地球站天线直径 | 0.6 m | 5 m | | 地球站天线方向图 | MODRES | MODTES | | 地球站3dB波束宽度 | 2.86° | 0.25° | | 10个信道 | 1、2、3、4、5、6、7、8、17、18 | 1、2、3、4、5、6、7、8、17、18 | | 每个信道带宽 | 33 MHz | 33 MHz | | 极化 | 奇线性0°  偶线性90° | 奇线性0°  偶线性90° | | 辐射指定 | 33M0G7W-- | 33M0G7W-- | | 功率控制 |  | 3 dB | | 自动增益控制 |  | 15 dB | | 噪声温度 |  | 600 K | | 专用操作组代码 | E5 | E5 |   表2  BULSAT-BSS-1.2W-W卫星网络的相 关波束，在该波束中将取消频率指配   |  |  |  |  | | --- | --- | --- | --- | | 卫星名称 | 轨道位置 | 特殊部分（B部分） | 波束 | | BULSAT-BSS-1.2W-W | 1.9°E | AP30/E/599 | CEED | | AP30A/E/542 | CER |  |  |  | | --- | --- | | CEED下行链路波束 | CER馈线链路波束 | | **同极化覆盖范围** | | |  |  | | **交叉极化覆盖范围** | | |  |  |   请求INSAT-EXK82.5E卫星网络  WRC-19审议了印度在第[92(Add.22)](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R16-WRC19-C-0092)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延展INSAT-EXK82.5E卫星网络启用规则期限的具体请求。考虑到该文件中提出的特定问题，WRC-19决定接受在该文件中提出的这项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考虑将启用INSAT-EXK82.5E卫星网络的规则期限从2017年3月30日延展至2017年6月30日；  2 将启用这些频率指配的日期登记为2017年6月30日；  3 根据附录30B第8条第8.17段将2018年1月3日登记为这些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日（使本条款所述的3年暂停使用期于2021年1月3日结束）；  4 处理B部分以及这些频率的通知，以2019年11月22日为正式受理日。  关于KYPROS-SAT-3（39° E）卫星网络的请求  WRC-19审议了塞浦路斯在第[48(Add.22)](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R16-WRC19-C-0048)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启用轨道位置39°E上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具体请求。在成功解决了此请求引起的初步关注后，WRC-19格外同意将KYPROS-SAT-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启用日期定为2016年3月7日。WRC-19注意到这些频率指配随后于2016年6月6日暂停使用，并在第**11.49**款规定的3年期限内重新启用。  关于PALAPA-C1-B（113°E）卫星网络的请求  WRC-19审议了印度尼西亚在第[35(Add.25)](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R16-WRC19-C-0035)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将11 452-11 678 MHz、12 252- 12 532 MHz、13 758-13 984 MHz、14 000‑14 280 MHz频段中的PALAPA-C1-B（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从2019年8月6日延展至2020年7月31日的具体请求。WRC-19同意接受这一时限延展请求，并确认WRC-19期间其他主管部门请求的所有频率协调活动均已针对该卫星网络完成。 |
| **第10.2至10.4段**  **批准第**[**499**](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499/en)**号文件** | 无线电通信局对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 做出决议11和附件2的理解  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包括其附件2，并不取代《无线电规则》第**9**条条款，特别是第**9.6**款（启动协调进程）、第**9.50**至**9.52**和**9.52C**款（应协调请求采取的行动）和第**9.53**款（请求主管部门和响应主管部门为克服困难而进行的共同努力）的适当应用。  这一系列条款创立了一个平衡框架，在该框架中，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和做出响应的主管部门均采取一系列构成双边协调进程的行动：  – 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启动进程；  – 做出响应的主管部门对这一请求予以回应：要么表示同意，要么表示不同意，同时提供有关其不同意所依据的指配信息和它能够提出的建议，以期圆满解决问题；  – 双方主管部门尽一切可能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共同努力克服困难。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1提供资料*，*尤其是该决议附件2的数据项3时，必须报告协调状况以及在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相关规定确定的卫星系统或网络协调方面所做的努力。  通知主管部门还可在数据项3中列入他们所知的、更晚申报的卫星系统或网络的协调活动信息，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这些信息对请求应用做出决议11的主管部门是有益的。无线电通信局希望指出，此类主管部门实际上不可能列入与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没有开始接触的案例有关的信息（接触的目的是在提交数据项3下的报告请求之前开始详细的技术和业务讨论）。  最后，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WRC-19通过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1和附件2，是已决定建立一个公开征求意见的透明程序：任何不同意按照本决议附件2数据项3提供的报告内容的主管部门都将有机会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其观点和意见，且已提交报告的主管部门将有机会对所涉事宜做出澄清。RRB（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执行此决议的做出决议11*b)*时将考虑到这一信息。” |
| **第10.5至10.7段**  **批准第**[**500**](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00/en)**号文件** | 1 WRC-19通过了一种新的、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部署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分阶段部署方式（milestone-based approach）。WRC-19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表明，在缺乏可靠资料的情况下，WRC-19不是在利用分阶段部署方式鼓励日常化使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以确认在新决议做出决议1中未列出的频段和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在得到通知的轨道平面上部署的卫星数量。  2 WRC-19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卫星固定、卫星移动或卫星广播业务的non-GSO空间台站的某些轨道特性的容限，以考虑到轨道平面倾角、空间台站远地点高度、空间台站近地点高度和轨道平面近地点幅角的已通知与已部署轨道特性之间的潜在差异。  3 WRC-19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在考虑到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第18段中确定的报告的情况下，研究制定分阶段后（post- milestone）程序的可能性。  此外，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完成容限研究之前，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如第11.44C.2款或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做出决议9*d)*）时格外谨慎。 |
| **第12.2至12.4段**  **批准第**[**509**](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09/en)**号文件** | 在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方面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1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的第2段修改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 根据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的应用，当一主管部门打算修改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所述的特别程序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重新提交此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此程序提交的最小椭圆是否处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须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初次提交的资料的接收日期，重新开始检查与现有申报的兼容性并发布一份新的特节。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应给出一个新的接收日期，即接收应用该程序申的日期。 2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 a)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提交一个椭圆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当一主管部门打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中所述的特别程序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该程序提交的最小椭圆是否处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应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初次提交的资料的接收日期并根据》附录**30B**第6.17段在该最小椭圆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退回该主管部门。  b) 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赋形波束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当一主管部门打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中所述的特别程序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该程序提交的赋形波束是否处在无线电通信局生成的最小椭圆的包络内，考虑相关测试点并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应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提交的首次资料的接收日期并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在该最小椭圆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退回该主管部门。 3 在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提交附加系统资料的情况下有待创建的波束 对于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提交的附加系统资料，申报资料的波束是由与该组各主管部门相关的所有单个最小椭圆组合而成的：  – 如果所有单独的最小椭圆彼此重叠，则波束仅包含一个由所有单独最小椭圆组合而成的等值线构成的覆盖区。  – 如果不是所有的单个最小椭圆彼此重叠，光束由源自非重叠椭圆的多点组成，而每个点由源自彼此重叠的单个最小椭圆的组合等值线构成。 4 当缺乏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时，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12段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12段，当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来自新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关于已成功开始两主管部门间合作的确认时，通知主管部门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向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发送传真，要求其在30天内提供验证有害干扰的操作条件，并在随后4个月内提供为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实施这些条件的拟议日期。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此类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发送提醒函，并提供额外的15天回复期限。如果在15天之内仍未收到确认，则应认为未启动合作的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已承诺，不会就影响其自身指配的任何有害干扰提出投诉，干扰可能是由请求协调的新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指配引起的。 |
| **第13.7至13.9段**  **批准第**[**510**](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10/en)**号文件** | 针对如何在2019年11月22日之后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3与附件4 以及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所提及的标准 处理依据该附录提交的材料而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B**（**WRC-19，修订版**）附件4第2.1项脚注X2和X3的规定，为所有《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卫星网络，在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上，继续计算和更新已被接受的单条目值，以便各主管部门在协调各自的网络时可以使用该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  1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b)* 依据第6.5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A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2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c)* 依据第6.21段c)的新脚注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d)*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B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3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与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有关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c)* 依据第6.21段c)的脚注YY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看其余受影响的指配是否在2019年11月23日前记录在列表中；  *d)* 依据第6.21段c)的脚注YY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看其余受影响的指配是否在2019年11月22日后记录在列表中；  *e)*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A部分和/或B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4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资料：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5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5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与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有关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c)*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6 在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时，对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5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注：包括在对2019年11月23日前收到的最后正常的A部分和/或B部分进行审查之前，对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审查。  7 在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时，对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19，修订版）；  *b)* 依据第6.21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c)* 依据第6.21段c)脚注YY正在酌情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d) 依据第6.22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和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提到的新标准。  应用第6.16段：  – 在不考虑有关主管部门辖区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4（WRC-07，修订版），直至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或第6.17段最后提交的完整材料接受了检查，在此之后，应用附件4（WRC-19，修订版）。  – 如果提交第6.16段请求是为了在检查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时能被考虑在内，那么在检查这些提交的材料时，如上所述，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适当的、在依据第6.21段和第6.22段进行检查时所用的附件4。  在更新标准时应用第6.27段：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4（WRC-07，修订版），直至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或第6.17段最后提交的完整材料接受了检查，在此之后，应用附件4（WRC-19，修订版）。  应用第7.5段：  –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收到的、依据第7条提出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3（WRC-07）和附件4（WRC-07，修订版）。  –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收到的、依据第7条提出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3（WRC-19，修订版）和附件4（WRC-19，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6.21段c)进行审查时，在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还须考虑到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以及已依据第7.7段转移至第**6**条的第**7**条请求中，它在收到依据第6.1段提交的检查通知日期之前已接受检查。 |
| [**CMR19/572**](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72/en)**号文件 –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1.7至1.10段**  **批准第**[**402**](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402/en)**号文件** | 关于气象雷达，如同在议项9.1（问题9.1.5）（WRC-19）下所商定的、对第**22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做出决议8部分的修订，严格局限于动态频率选择（DFS）参数规范与第5.447F和5.450A款的修改相关的内容。 |
| [**CMR19/573**](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73/en)**号文件 –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3.13至3.16段**  **批准第**[**518(Corr.1)**](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18/en)**号 文件** | 有关MNG00000和SANSAR-1（113.6° E）卫星网络的请求  WRC-19审议了蒙古在第164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FSS规划中的蒙古卫星系统（113.6° E）参考形势的具体请求。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在2019年11月22日之后提交的指配以及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在2019年11月23日之前提交的指配时，针对蒙古的MNG00000和SANSAR-1网络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经WRC-19修订）第2.1段中的标准。 |
| **第3.17至3.20段**  **批准第**[**518(Corr.2)**](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18/en)**号文件** | **对PSN-146E（146°E）卫星网络的请求**  WRC-19审议了印度尼西亚在第35 (Add.25)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将17.7-21.2 GHz频段和27.0- 31.0 GHz频段中的PSN-146E（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从2019年10月25日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的具体请求。经确认其他主管部门在WRC-19期间针对该卫星网络请求的所有频率协调活动均已完成，WRC-19同意接受这一时限延长请求。  **对GARUDA-2（123°E）卫星网络的请求**  WRC-19审议了印度尼西亚在第35 (Add.25)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将1 530-1 559 MHz频段和 1 626.5-1 660.5 MHz频段中的GARUDA-2（12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从2020年11月1日延长至2024年11月1日的具体请求。WRC-19同意接受这一时限延长请求以及继续将GARUDA-2的频率指配纳入MIFR，接受这两项请求的条件是印度尼西亚必须遵守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成的协调协议。此外，WRC-19确认了其他主管部门在WRC-19期间针对该卫星网络请求的所有频率协调活动均已完成。 |
| **第3.25至3.27段**  **批准第**[**550**](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50/en)**号文件** | 关于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 组成的天线的在24.45-27.5 GHz 频段内工作的IMT电台通知的第21.5款核验  请ITU-R紧急研究《无线电规则》第**21.5**款规定的限值对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IMT电台的适用性，从而提出可能更换或修订这些电台的方法的建议，并对与地面和空间业务共用频段有关的表**21-2**进行任何必要更新。  此外，还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酌情研究有关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IMT电台通知的第**21.5**款的核验事宜。 |
| **第5.3至5.5段**  **批准第**[**283**](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283/en)**号 文件** | 因其特殊历史地位，请希望未来WRC将50-54 MHz频段或其部分专门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业余业务的1区主管部门将其国名加入《无线电规则》第**5.169之二**款的脚注，而不是《无线电规则》第**5.169**款的脚注。无线电通信局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指导这些主管部门提议将其国名仅加入《无线电规则》第**5.169之二**款的脚注。 |
| **第27.1至27.5段**  **批准第**[**563**](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63/en)**号 文件** | (…)第6委员会主席以全体会议第6特设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第563号文件，当中包含该小组关于议项10的报告。该小组审议了WRC-23的拟议议程和WRC-27的初步议程。尽管有人建议特设组应仅审议WRC-27的议项标题和相关决议，但仍审议了WRC-27议程的所有内容。提议批准文件中所含的以下案文，并将之纳入全体会议记录，以便在WRC-23议项7下，作为研究期间今后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进行审议：  “考虑保护在7/8和20/30 GHz运行的MSS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免受相同频段和同一方向运行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发射的干扰。”  27.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声明转达给相关的ITU-R研究组，以便视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
| **第28.104至28.106段**  **批准第**[**554号文件及其勘误1**](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54/en) | 议项9.1请ITU-R开展研究，确定可能的频段，以便在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固定业务的频段内，将IMT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相应地，将为WRC-27提出一项议项，以便对这些确定的频段进行审议 |
| **第35.2至35.4段**  **批准第**[**535**](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35/en)**号文件** | 《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的应用  建议针对空间研究或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运行的电台的频率指配不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12**款。因此，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程序规则，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第**5.A16**款和第**5.B16**款中在空间研究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运行的电台的频率指配不适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2**款的协调。  保护在36-37 GHz频段内的EESS  在为WRC-19议项1.6审议的研究中，有关保护在36-37 GHz频段中操作的EESS（无源）传感器的初步研究已提交给ITU-R。这项初步研究表明，对于在37.5-38 GHz频段中操作的FSS NGSO空间站，对于从天底到大于71.4度的所有角度，可能有必要不超过–34 dBW/100 MHz的带外e.i.r.p。此外，对于在36-37 GHz频段中操作的EESS（无源）传感器对冷空校准信道的干扰尚未开展研究。  WRC-19请ITU-R对该课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并酌情制定建议书和/或报告，并在必要时向WRC-23报告以采取行动。  此外，WRC-19同意在这些研究中不应考虑对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修改，因36-37 GHz频段未在第**5.340**款中引证。 |
| [**CMR19/575**](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75/en)**号文件 –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第3.1至3.7段**  **批准第**[**566**](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66/en)**号文件** |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按照566号文件中所述的程序，在下一版《无线电规则》中纳入203号、212号、336号、340号和456号文件中列出的修改。 |

\_\_\_\_\_\_\_\_\_\_\_\_\_\_

1. 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由于已删除了第**5.311A**款和第**549**号决议**（WRC-07）**，第**9.19**款已不再适用于此频段。 [↑](#footnote-ref-1)
2. 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CMR19/518和CMR19/571号文件在此值方面出现了打字错误，由于天线直径为*0.6 m*，天线增益应为*35.5 dBi*，而不是*33.5 dBi。* [↑](#footnote-ref-2)